

# 关于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30 号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1,068,483.78 元，请说明上述企业的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借款原因、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资金偿还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参股公司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赵固能源”)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73 亿元，净利润为 1.50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煤炭价格波动及可比公司情况，详细分析赵固能源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2) 请说明报告期内赵固能源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品种、交易金额、同类产品同期市场价格、单位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

(3) 请列表说明赵固能源报告期末存货数量、金额、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及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或者转销的情况。

(4) 按照赵固能源章程规定，赵固能源按照股东出资比例每年

分配红利比例不低于税后净利润的 35%。请你公司说明赵固能源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尚未支付金额及其原因，是否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

3. 因 2015 年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吉能源”）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奥高”）发生诉讼并要求吉奥高返还股权转让款及赔偿相应利息损失。2015 年 12 月 31 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解除你公司与吉奥高签署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协议》，吉奥高返还你公司股权款 17 亿元及赔偿相应利息损失，你公司将万吉能源 100% 股权及吉奥高已缴纳的 2014 年度利润加摊销款 3931 万元。因此，你公司确认对吉奥高的其他应收款为 1,782,621,153.69 元，计提坏账准备 89,131,057.68 元，同时不再将万吉能源纳入合并范围。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法院判决目前的履行情况及你公司后续安排。

(2) 请说明在吉奥高能否支付股权款尚存不确定性和万吉能源股权过户尚未进行的情形下，确认对吉奥高的其他应收款且未将万吉能源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依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是否合理，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详细说明上述事项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相关数据的详细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由 26,953,250 元减少为 0，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6,953,250 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内容、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原因，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

5. 你公司报告期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295,780.76 元和 447,886.92 元。请说明转回原因、收回方式、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6. 你公司报告期其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99,642,820.07 元，实现毛利率达 41.62%，请说明其他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7. 请列表分类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同时请详细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8.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核算的变化过程及依据，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

9. 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对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 万，并于同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投资定价依据，以及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同时，请说明你公司投资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考虑，投资时是否已知悉或应该知悉存在减值的因素，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上述投资是否勤勉尽责。

10. 请你公司说明无形资产中“合同收益权” 16.90 亿元的主要内容及处置的具体情况，该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方式，报告期末计提摊销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 请你公司说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476,856 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5,316.55 元的具体内容和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

12. 你公司持有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仅为 13.17%，请结合实际表决权情况、董事会成员选任等方面，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3 日